孟村职教中心听课制度

为加强教学管理,保障教学秩序,使学校教学常规管理工作落到实处,及时掌握学校教学工作的实际情况,促进教师互相学习,提高教师业务水平,提高教育教学质量,特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听课人员及数量:(一学期最低听课时数):

- (一)主管教学的副校长,教务主任、副主任,教学部主任、副主任, 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10 课时。
- (二)每位任课专任教师一学期听课任务不少于 6 节;周课时不满 8 节任务量的专任教师,要一并完成规定的听课任务量。每位任课兼任教师一学期听课任务不少于 3 节。

教师参加学校品牌办、教务科或教学部统一组织的听课、公开课等 均属于教师应完成的听课任务。

(三)见习助教和教龄不足三年的青年教师,每学期每周听课不少于 2课时。

二、听课对象

凡学期内任课的专兼职教师、外聘教师,均属于被听课对象。

三、听课类型:

根据听课的目的不同,采取以下听课方式:

- (一)随机、随堂听课:即事先不打招呼随时进课堂听课。
- (二)预约听课:确定听课时间、教学内容及形式等,进行听课、评课。
- (三)教师自报听课:由教师个人提出申报,邀请学校领导、同学科 老师和自己一起切磋教学方法。

- (四)教研活动听课:各教学部根据期初制订的教研活动安排,由教学部或教学组召集组员围绕主题有准备地进教室听课。
 - (五)公开课听课:由学校统一组织的研讨课、展示课、评比课等。

四、听课要求

- (一) 听课教师提前 5 分钟进入教室, 听课前应了解执教老师的教学内容, 听课过程不评论, 听课中途不离场。
 - (二) 听课内容包括课堂讲授、实验、实训等环节。
- (三)听课人员要认真、详细、如实的填写《教师课堂听课考核表》 及其他表格,要有重点地记录下教学过程,撰写教学建议和总体评价意见。
 - (四) 听课后要及时与被听课老师交换意见。

五、听课制度的落实与管理

- (一) 听课人员统一使用《教师课堂听课考核表》由品牌办统一印制。
- (二)以各教学部为单位每学期安排公开课、教研课等听课计划。并 上报教务科。教务科将检查听课计划完成情况。
- (三)教师在听课中发现重大问题要及时上报教学部,教学部要根据问题性质与有关部门协同处理。各级领导及有关人员在听课过程中发现的问题,要适时反馈给有关人员及管理部门。教学部主任负责检查、整理《教师课堂听课考核表》,并对所记载的主要情况和问题进行汇总,连同《教师课堂听课考核表》交教务科备案。
- (四)品牌办在每学期期末对听课人员听课情况进行统计,通报全校。 同时对所记载的主要情况和问题进行整理、汇总。
- (五) 听评课情况将作为教师个人年度考核的内容之一。对于没有完成听课任务,视为未完成规定的教学任务,按学校相关制度规定执行,

并取消年度评优资格;对于没有听课而抄袭他人听课记录或协助他人制作听课记录等行为,一经查出,则取消年度评优资格,两年内取消职称评聘。

孟村职教中心 二〇二三年五月